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蕾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二）《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三）《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四）《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6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7,944,084.89 元，经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461,568,402.93 元，减去 2016 年已实施的 2015 年度分配利润 108,385,200 元，2016 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78,594,847.26 元。

2016 年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3,540,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8,590,248.00 元，占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03%。公司拟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六）《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6 年的审计工作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及时”的审计原则圆满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17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九）《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十）《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上述第一、三、四、五、八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